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LVER RICH MACAU DEVELOPMENT LIMITED**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DER ASSET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申請授予  
清洗豁免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不一定完成或獲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就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95,20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1,400)
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	(6,440)
本集團緊接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完成償付契據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值	(103,044)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	70,000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假設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	19,500
完成償付契據產生之估計收益(附註)	32,400
緊隨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完成償付契據後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8,856</u>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9,064,233股計算緊接認購完成、 配售完成及完成償付契據前之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值	<u>(69.1)仙</u>
根據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490,264,233股計算緊接認購完成、 配售完成及完成償付契據後之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3仙</u>

附註：估計收益之計算基準為本集團僅須支付償付金額20,000,000港元，即可償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約52,4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不一定完成或獲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郭嘉立

承董事會命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陳漢強

承董事會命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楊海成

承董事會命  
Leader Assets Ltd.  
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聲明有所誤導。

依時集團有限公司 (即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之公司董事)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聲明有所誤導。

*Leader Assets Ltd.*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 *Leader Asse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 *Leader Asse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 *Leader Assets Ltd.* 及其聯繫人士之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